

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與北區事務大隊、中區事務大隊、南區事務大隊、國境事務大隊及其他經移民署指定之人員，應依本辦法穿著制服。
- 第三條 移民署制服分為常服、便服及勤務工作服。
- 第四條 常服穿著時機如下：
- 一、參加我國或友邦重要慶典。
 - 二、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。
 - 三、正式訪問。
 - 四、參加其他重要典禮。
 - 五、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。
- 第五條 便服穿著時機如下：
- 一、受理入出國及移民申請案件。
 - 二、執行入出國查驗、值班及線上相關勤務。
 - 三、新進人員於訓練中心執行訓練課程。
 - 四、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。
- 第六條 勤務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：
- 一、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舉發、逮捕、戒護、移送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勤務。
 - 二、執行值班及收容管理職務。
 - 三、國境港口登輪執行入出國查驗職務。
 - 四、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。
- 第七條 前三條應穿著制服時機，得因任務需要，不穿著制服或穿著勤務背心、加著勤務外套。
- 行政人員參加會議時得穿著勤務背心或加著勤務外套；行政人員遇有前三條所定制服穿著時機，由相關單位視業務情況提供之。
- 第八條 制服之制式說明製發及使用年限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-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間或加著期間，如附件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